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年12月20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年9月2日）。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11年6月29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110年7月23日）。

貳、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及保障入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安置單位）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
 - （一）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

肆、安置地點

- 一、普通班
 - （一）公立幼兒園：本市市立幼兒園、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 （三）本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本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聽障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三、上述安置地點清冊如附件一。

伍、申請對象

年滿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期間出生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之幼兒。

陸、安置原則

- 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惟具有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專業之非營利法人得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市鑑輔會決議之。
- 二、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決議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該安置單位志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機構；欲申請安置同一安置單位之幼兒數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以適性安置之前提下，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1) 3-5歲混齡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進行4歲組幼兒，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2) 2歲專班：僅安置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進行4歲、3歲組幼兒，最後安置2歲組幼兒）。

（二）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嘉大附小、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以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4.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5.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6. 手足在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安置地點就讀。
7. 家中3胎以上之幼兒。
8.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9.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柒、工作期程

113學年度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如下表一。

表一 工作期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	2月中旬	函送並公告實施計畫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2	3月7日(四) 及8日(五)	身障幼兒新生登記	各安置單位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領表與申請
3	3月11日(一) 下午5時前	身障幼兒申請資料送件		逕送本市特教資源 中心
4	3月13日(三) 至15日(五)	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 審議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5	4月上旬	安置結果通知	各安置單位	
6	4月17日(三) 至24日(三)	新生報到日		

捌、作業流程

一、領表

(一) 上網下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可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件。

1. 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2.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二) 親自領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各安置單位領取紙本申請表件。

二、申請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應備齊相關資料並依據本計畫工作期程之**身障幼兒新生登記**時間，向各安置單位提出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一) 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如附表一)。
- (二)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如附表二)。
- (三) 已報名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如附表三)。
- (四) 幼兒戶籍所在地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 (正本請各安置單位驗畢後發還)。
- (五)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 (需具備以下其中之一)
 1. 身心障礙證明 (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 正本及影本1份 (正本請各安置單位驗畢後發還)。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1份 (正本請各安置單位驗畢後發還)，報告書完成日期需在112年4月30日 (含) 之後，或

預定複評日期在113年5月1日（含）以後者，並於「疾病診斷」欄位載明確定診斷結果而非疑似診斷結果。

3. 其他證明文件

- (1)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正本。
- (2)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聽力診斷證明書正本（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正本。

(六) 具備競額安置順位所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請各安置單位驗畢後發還）。

三、提報：各安置單位依據本計畫工作期程之身障幼兒申請資料送件時間，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逕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四、鑑定及安置：經本市鑑輔會審議，核定特教類別、班型及安置單位後，函知各安置單位，並由各安置單位書面轉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五、通知幼兒報到及提供就學輔導

- (一) 安置單位於收到安置公文後3日內，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
- (二) 安置單位於幼兒入園後，應依照本市鑑輔會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協助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 (三) 安置單位依法須於幼兒入學就讀後1個月內，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六、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安置單位應確實依規定評估安置之適切性。

玖、爭議處理

- 一、特殊教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對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之結果有疑義時，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112年12月21日）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7年11月7日）之規定，應自公文（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 二、特殊教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壹拾、放棄入園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審議核定安置後放棄入園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安置單位一般生招生作業。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安置地點清冊

一、普通班

(一)公立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 以招收大班、中班、小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可招收幼幼專班之公立幼兒園為吳鳳幼兒園、復國幼兒園、幸福幼兒園、林森附幼、精忠附幼、民族附幼、大同附幼、北園附幼、育人附幼、垂楊附幼及世賢附幼。 2. 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有寒暑假；各園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3. 普通班師生比：每班以安置2名特教生為原則。
2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3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4	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	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小橘子非營利幼兒園	1. 以招收大班、中班、小班或混齡班為主，可招收幼幼專班之非營利幼兒園為小橘子幼兒園、中油員工子女幼兒園。 2. 每日上課時間為7時30分至下午5時，無寒暑假；另得申請下午5時至6時課後留園（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3. 每班安置特教生2名為原則。 4. 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2,000元。
2	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3	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	
4	嘉義家職附設幼兒園	
5	中油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三)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招收該單位員工之子女、孫子女為優先順序。 2. 招收大班、中班、小班或混齡班為主，可招收幼幼專班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 每日上課時間為7時30分至下午5時，無寒暑假；另得申請下午5時至6時課後留園（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4. 每班安置特教生2名為原則。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由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2,000元。
2	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安樂營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	中華郵政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4	法務部嘉義維新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編號	幼兒園名稱	備註
1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1. 安置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2. 每班師生比為2:8。
2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聽障類集中式特教班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身分證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與幼兒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113學年度入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5足歲未滿6足歲；即107年9月2日至108年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4足歲未滿5足歲；即108年9月2日至109年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3足歲未滿4足歲；即109年9月2日至110年年9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2足歲未滿3足歲；即110年9月2日至111年年9月1日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重新鑑定日期：				
醫學診斷評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報告書完成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開立醫療單位及開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開立醫療單位及開立日期_____）				
入機構及競額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請各安置單位驗畢後發還）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在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安置地點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3胎(含)以上之幼兒。				
安置意願機構與班型 （註：第一與第二意願均須填寫）	第一意願：_____（請填寫安置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林森附幼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嘉大附幼聽障類） 第二意願：_____（請填寫安置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林森附幼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嘉大附幼聽障類）				
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_____人，經校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特推會會議決議（需附會議紀錄）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接受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申請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安置單位名稱)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單位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單位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機構名稱)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安置單位核章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安置單位名稱)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法定代理人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單位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機構名稱)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安置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單由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單位辦理。
3. 安置單位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單位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單位報到。
5. 聲明書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優先入園，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